

证券代码：600708 证券简称：光明地产 公告编号：临2017-064

光明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投资标的名称：光明房地产集团江苏诚辉置业有限公司（最终以企业登记机关核准登记的名称为准）。
- 投资金额：投资标的注册资本1亿元人民币，本公司出资8,300万元人民币，占投资设立新公司注册资本的83%。
- 特别风险提示：投资标的本身不存在风险。

一、投资设立子公司概述

1、投资基本情况

光明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、“本公司”）于2017年7月12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授权公司参与竞拍江苏省徐州市贾汪区2017-126号地块的议案》，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参与竞拍江苏省徐州市贾汪区2017-126号地块（下称“本地块”），并授权竞拍金额为不高于人民币22,500万元。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7月13日《上海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.sse.com.cn（临2017-032）。

根据2017年7月12日江苏省徐州市贾汪区国土资源局（下称“贾汪区国土局”）官网的土地交易结果公示信息及《贾汪区国土局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交易竞得通知书》，确认了公司竞得本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，本地块的土地成交总价为人民币14,712万元。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7月13日《上海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.sse.com.cn（临2017-033）。

截至目前，本公司已与贾汪区国土局签订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网上交易成交确认书》。

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31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，审议了《关于拟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》。经董事会同意，为开发经营本地块项目，公司将与徐州聚诚置业有限公司、自然人王钧共同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，新设立控股子公司暂定名为光明房地产集团江苏诚辉置业有限公司（最终以企业登记机关核准登记的名称为准）。本次投资标的注册资本为 10,000 万元人民币，本公司出资 8,300 万元人民币，占投资新设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的 83%。

2、本次投资事项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，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3、本次投资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。

二、投资标的基本情况

1、投资标的名称：光明房地产集团江苏诚辉置业有限公司（暂定名）。

2、投资标的企业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（合资）。

3、投资标的注册地址：江苏省徐州市贾汪区桃源路 67 号。

4、投资标的法定代表人：狄勤良。

5、投资标的注册资本：10,000 万元人民币。

6、投资标的出资方式：认缴。

7、投资标的股东及股东出资情况：本公司出资 8,300 万元人民币，占注册资本的 83%；徐州聚诚置业有限公司出资 1,000 万元人民币，占注册资本的 10%；王钧出资 700 万元人民币，占注册资本 7%。

8、投资标的经营范围：房地产开发经营，物业管理，自有房屋租赁，建筑材料销售，房地产信息咨询服务。

以上投资标的信息，最终以企业登记机关核准登记的名称为准。

光明房地产集团江苏诚辉置业有限公司设立后，本公司将持有 83%股份。

三、投资主体基本情况

1、投资主体之一

名称：本公司

2、投资主体之二

名称：徐州聚诚置业有限公司。

企业性质：有限责任公司。

住所：徐州市贾汪区新工区新泉路 18 号老政府院内。

法定代表人：吴龙飞。

注册资本：1,000 万元人民币。

成立时间：2016 年 02 月 01 日。

主营业务：房地产开发经营；旅游景区建设管理；酒店管理；物业管理。

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主要股东：叶春有，占 70% 股份；吴龙飞，占 30% 股份。

该企业及其主要股东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3、投资主体之三：

自然人姓名：王钧。

该自然人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四、本次投资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本次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目的是为了开发经营本地块项目，本公司将通过本次投资进一步增强开发经营能力，扩大企业品牌影响力，树立良好的企业形象，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，进而增强本公司盈利能力，符合本公司的战略发展方向，对本公司未来发展具有积极的意义。

本次投资对本公司 2017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直接影响，对本公司未来的影响尚无法准确预测。本次投资完成后，不存在新增的关联交易、同业竞争的情况。

五、本次投资的风险分析

本次投资标的本身不存在风险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《光明地产第八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光明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九月二日